

十二、对外经济及旅游

简要说明

一、本篇资料综合反映江门市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及旅游的发展情况。

二、本篇资料来源：

- 1、进出口贸易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海关。
- 2、利用外资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市外经贸局。
- 3、旅游情况资料，主要来源于江门市旅游局。

12—1 全市对外经济及旅游发展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00 年	2005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海关出口总额	万元	298547	601975	1225327	1877224	1400002	9268384
一、按贸易方式统计							
1、一般贸易出口	万元	123415	279364	697041	749833	833768	5484005
2、加工贸易出口	万元	175034	322527	522878	541547	561596	3715232
3、其他贸易出口	万元	98	84	5408	5748	4638	69147
二、按企业性质统计							
1、国有企业出口	万元	142103	65144	15288	12304	11799	68170
2、三资企业出口	万元	151525	371107	785411	802912	849440	5454481
3、其他企业出口	万元	4919	165724	424628	481912	538763	3745732
利用外资合同数	宗	1654	1096	298	237	167	168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83981	125661	135172	136477	121759	130077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78784	61593	78914	86985	92304	85377
外商直接投资合同数	宗	241	470	209	153	167	168
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万美元	76614	60624	78914	86985	92304	85377
批准外商直接投资增资项目	个		284	187	170	156	129
批准外商直接投资减资项目	个		55	74	45	41	34
旅游收入	亿元	37.45	49.7	154.43	185.28	223.28	279.00
国内旅游收入	亿元	30.59	41	115.33	141.16	173.89	227.19
接待旅游者人数	万人次	502	575.25	1161.74	1284.65	1409.98	1601.77
其中：港澳台	万人次	23.8	27.47	114.95	126	140.73	138.21
外国人	万人次	3.0	4.6	33.68	38.19	28.86	40.51

注：2013年以前海关进出口数据的单位为万美元，2014年开始改为万元。

12—2 海关进出口总额 (按贸易方式分)

(2014年)

单位: 万元

项 目	进 出 口 总 额	进 口 总 额	出 口 总 额
总 计	12517496	3249113	9268384
一般贸易	7262426	1778421	5484005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719856	311346	408511
进料加工贸易	4312190	1005469	3306721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15250	15250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16017	16017	
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	191183	122037	69146
其 他	573	572	1

12—3 海关进出口总额 (分市、区)

(2014年)

单位: 万元

市、区 别	进 出 口 总 额	进 口 总 额	出 口 总 额
全 市	12517496	3249113	9268384
蓬江、江海	4723571	1156163	3567408
新 会	2979782	987505	1992277
台 山	1312203	474816	1310750
开 平	1632217	321467	1347663
鹤 山	1599002	251339	837388
恩 平	270721	474816	212899

12—4 海关进出口总额 (按企业性质分)

(2014年)

单位: 万元

项 目	进 出 口 总 额	进 口 总 额	出 口 总 额
总 计	12517496	3249113	9268384
1、国有企业	109858	41688	68170
2、中外合作企业	235643	48187	187456
3、中外合资企业	2216845	765529	1451316
4、外商独资企业	5220176	1404466	3815710
5、集体企业	55935	8347	47578
6、私营企业	4651868	954169	3697698
7、其他	27171	26727	456

12—5 全市海关出口增长情况

(2014年)

单位: 万元

项 目	出 口 总 额	增 长 (%)
总 计	9268384	6.7
一、按贸易方式统计		
1、一般贸易出口	5484005	6.0
2、加工贸易出口	3715232	6.6
其中: 来料加工	408511	-11.5
3、其他贸易出口	69147	139.7
二、按企业性质统计		
1、国有企业出口	68170	-6.8
2、三资企业出口	5454481	3.5
3、其他企业出口	3745732	12.0

12—6 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2014年)

市、区别	项目个数(个)	合同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全 市	168	130077	85377
蓬 江	60	25286	17027
江 海	17	21962	5933
新 会	30	23437	17008
台 山	21	23371	18089
开 平	16	10111	6052
鹤 山	17	15060	14706
恩 平	7	10850	6562

12—7 批准外商直接投资增减项目情况

(2014年)

单位:个、万美元

市、区别	增资项目		减资项目	
	个数	合同外资金额	个数	合同外资金额
全 市	129	90224	34	8922
蓬 江	26	10197	6	1381
江 海	19	13864	4	1188
新 会	38	28393	15	5082
台 山	12	13187	3	121
开 平	13	8277	2	347
鹤 山	10	10117	0	0
恩 平	11	6189	4	803

12—8 全市外商直接投资分行业情况

(2014年)

单位：万美元

行 业	项目(企业) 个数	合同外资金 额	实际利用外 资
总 计	168	130077	85377
一、第一产业	6	1128	229
1.农、林、牧、渔业	6	1128	229
农业	3	942	98
二、第二产业	91	97344	74744
2、采矿业	0	160	160
3、制造业	88	82396	58746
纺织业	3	5366	1613
医药制造业	0	40	40
通用设备制造业	6	8203	6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4	1200	319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	5662	4954
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14782	15838
5、建筑业	3	6	0
三、第三产业	71	31605	10404
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3577	85
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	0	4
8、批发和零售业	39	18023	5952
9、住宿和餐饮业	7	255	0
10、房地产业	6	2027	3976
房地产开发经营	0	680	3936
1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6062	85
12、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0	864	15
1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150	0
14、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	4	0
15、教育	0	193	217
16、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	0	57
1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450	13

12—9 全市外商直接投资分国别（地区）情况

(2014年)

单位：万美元

国 别	项目（企业）个数	合同外资金额	实际利用外资
合 计	168	130077	85377
香 港	107	84342	44047
台 湾	10	1200	390
澳 门	20	13365	2133
美 国	8	67	107
维尔京群岛	3	5960	4815
委内瑞拉	2	20	9
加拿大	2	203	0
新 加 坡	0	11192	11772
马来西亚	2	13	4
塞舌尔	1	480	856
其 他	13	13235	21244

12—10 全市旅游发展情况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2000 年	2005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旅游机构	个	64	90	162	158	168	172
旅游机构职工人数	人	7275	7900	8219	8108	7997	8305
旅游宾馆	家	47	58	470	473	493	822
按星级分：五星	家	1	1	6	6	6	6
四星	家	4	4	3	2	2	2
三星	家	6	20	21	17	18	15
二星	家	13	6	2	2	2	2
旅游宾馆客房	间	7033	9302	33989	34590	35390	40138
旅游宾馆床位	张	14969	16922	58830	60030	61030	61534
旅游宾馆客房出租率	%	37.92	54.6	61.62	61.85	61.2	63.1
旅游收入合计	亿元	37.45	49.7	154.43	185.28	223.28	279.00
国际旅游收入	万美元	8295	10500	60167	69917	79767	84318
1、商品性收入	万美元	3019	3824	15643	18956	19064	20152
2、劳务性收入	万美元	5275	6676	44524	50962	60703	64166
国内旅游收入	亿元	30.59	41	115.33	141.16	173.89	227.19
旅游景点	处	23	30	62	62	62	64

注：1、2009年开始旅游宾馆数据包括所有住宿设施。2、2010年以前的旅游景点数据统计不齐。

12—11 涉外宾馆（酒店）接待旅游者情况

(2014年)

单位：人次

单位	合计	海外旅游者	1、外国人	2、香港同胞	3、澳门同胞	4、台湾同胞	国内旅游者
全市	16017654	1787169	405068	722078	528353	131670	14230485
蓬江	3704846	289048	63557	113894	82818	28779	3415761
江海	926211	72261	15889	28473	20704	7195	853941
新会	1861380	402317	28162	241390	120695	12070	1459063
台山	3184635	183295	76345	41539	33638	31773	3001340
开平	2723209	483101	94656	184968	166267	37210	2240108
鹤山	1568653	180653	29000	63500	83553	4600	1388000
恩平	2048766	176494	97459	48314	20678	10043	1872272

12—12 涉外宾馆（酒店）接待旅游者情况

(2014年)

单位：人天

单位	合计	海外旅游者	1、外国人	2、香港同胞	3、澳门同胞	4、台湾同胞	国内旅游者
全市	31867298	4852891	1417738	1897096	1226569	311488	27014407
蓬江	8081144	807413	226819	289543	218602	72449	7273733
江海	2693715	269135	75606	96514	72866	24149	2424577
新会	3548318	1046025	98567	637270	283634	26554	2502293
台山	5718761	508233	267208	103848	67276	69901	5210528
开平	5138845	1274961	331296	483564	373044	87057	3863884
鹤山	2921906	437476	101500	158750	167106	10120	2484430
恩平	3764609	509647	316742	127607	44040	21258	3254962

注：接待旅游者人数包括涉外宾馆（酒店）和其他设施接待人数。

常用指标解释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

进出口总额 海关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但不包括下列资金：（1）我国自有的外汇资金，如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用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2）各地方、各部门接受华侨、港澳同胞的捐赠资金，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资金和援建的项目；（3）租凭公司进出口设备转租赁的项目；（4）我国企业或其他组织在境外投资利润（股息）的收支；（5）国家进口计划中用国家外汇支付的外贸进口延期付款。

利用外资的方式有：对外借款，外国（或港澳地区）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办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组织共同开办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项目或合

作开发资源，以及补偿贸易、国际租赁等。

实际利用外资额 是指根据投资协议（合同）实际执行的投资额。即贷款按实际提取数或拨交的使用数填列；客商直接投资项目（合同）的实际投资额，按客商实际投入的现金、实物、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的计价投资额数；商品售贷按到货数计算。凡是本年内的实际投资，不论是执行本年签订的协议或是执行过去几年签订的协议均计算在内。

对外借款 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中国银行等单位向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企业等借用的长期、短期资本，到期需还本付息。借款按不同渠道分：（1）外国政府贷款；（2）国际金融组织贷款；（3）外国银行贷款；（4）出口售贷；（5）发行债券、股票。按借还方式分：（1）统借统还；（2）统借自还；（3）自借自还。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同胞以及我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以及外商从企业得到收益的再投资。

旅游者人数 包括入境国际旅游者人数、出境居民人数和国内旅游者人数。

（1）入境国际旅游者人数：指来中国参观、访问、旅行、探亲、访友、休养、考察、参加会议和从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的人数。不包括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如使领馆、通讯社、企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来我国常住的外国专家、留学生以及在岸逗留不过夜人员。

（2）出境居民人数：指大陆居民因公务活动或私人事务短期出境的人数。公务活动出境居民人数包括在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服务员工，因私出境居民人数不包括在国际交通工具上的中国服务员工。

(3)国内旅游者人数：指我国大陆居民和在我国常住 1 年以上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离开常住地在境内其他地方的旅游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人数。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中国大陆旅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旅游支出，对于国家来说就是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国际旅行社 指经营对外招徕并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国内旅行社 指负责经营招徕、组团、接待国内旅客的旅游业务，以及不对外招徕，负责经营接待国际旅行社或其它涉外部门组织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的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涉外饭店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允许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的饭店。